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8號2樓 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五、散 會	05
參、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明細	40

壹、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 樓 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差異不大。

四、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之 110 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擬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處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模，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週轉之需求，本公司擬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股票發放日期。上項股東股利之配股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 日上已發行普通股 213,439,1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配股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1,067,195,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106,719,550 股。

2.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 (1)紅利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股。
- (2)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票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新冠肺炎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等，主力產品大部分為研發中晚期階段。位於竹北廠之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並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 PIC/S GMP 評鑑許可，產品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申請藥證中，待取得藥證後將以此經 PIC/S GMP 認證的疫苗工廠生產出貨，佈局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另新冠肺炎疫苗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食藥署提出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申請，經食藥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及討論，高端新冠肺炎疫苗達到「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要求，且安全性數據顯示無重大安全疑慮，經核准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許可。

本公司之新型冠狀肺炎疫苗業於 110 年開始銷售，110 年銷貨收入分別為 \$3,275,166 仟元，營業費用為 1,341,300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1,193,088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淨額後，本期淨利 1,410,25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110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3,280,994	4,097,200	(816,206)
營業成本	975,961	1,443,956	(467,995)
營業毛利	2,305,033	2,653,244	(348,211)
營業費用	1,341,300	942,350	398,950
營業外收(支)	446,525	420,533	25,992
稅前淨利	1,410,258	2,131,427	(721,169)

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冠狀肺炎疫苗依認列收入較原估算數少，造成差異。

(三)研究發展狀況

新冠肺炎疫苗，本公司自 109 年 2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合作開發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並於 109 年 3 月在台灣執行動物免疫原性實驗，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雙方於 109 年 5 月 5 日簽署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冠肺炎「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

之使用、生產、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食藥署(TFDA)提出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經 TFDA 專家會議審查評估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TFDA 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衛福部新冠肺炎疫苗專案製造核准。本公司除了 110 年 7 月 20 日獲准於巴拉圭執行新冠肺炎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外，亦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 (Solidarity Trial Vaccines)，並由 WHO 主導與出資，在菲律賓、哥倫比亞、以及馬利共和國，進行傳統安慰劑對照之疫苗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新冠疫苗亦取得國際組織「流行病預防創新聯盟 (CEPI)」贊助，執行高端疫苗與 mRNA 疫苗、腺病毒載體疫苗的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新冠肺炎疫苗在國際布局將多管齊下，目前各國臨床試驗進度進展順利，目標 111 年陸續取得國際認證。

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型疫苗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越南同步進行，109 年 12 月已完成兩地收案人數。該疫苗驗證適用對象將涵蓋最具疫苗需求的 2 個月~6 個月月齡之低齡嬰幼兒，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2~6 個月月齡幼童臨床試驗數據之開發案。110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解盲成功，數據已達到台灣法規單位建議標準，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高端腸病毒 71 型疫苗」NDA 查驗登記，緊接著向越南及東協國家陸續送件申請藥證，力拚今年啟動銷售。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新冠肺炎疫苗，本公司於巴拉圭執行之 1,000 人規模之三期臨床試驗，期中解盲，達試驗設定之優越性基準 (superiority)，同步於 111 年 2 月取得巴拉圭之緊急使用授權 (EUA) 許可，將進一步供應巴國市場，滿足當地防疫需求；另高端疫苗獲選為 WHO 團結試驗疫苗，並獲 CEPI 資助第三針追加免疫混打試驗。WHO、CEPI 等國際組織致力於協助篩選出全球最具潛力的第二代新冠疫苗，促進全球公平獲取新冠疫苗，並透過由其主導的 COVAX 進行疫苗分配。本公司未來將以 WHO 團結試驗疫苗數據、及 CEPI 混打試驗數據，向 WHO 申請列入緊急使用清單 (EUL) 疫苗，透過 COVAX 疫苗採購，進而協助全球防疫與疫苗供應。

生產方面，本公司新冠疫苗產能已準備就緒，高端竹北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具備細胞培養疫苗從抗原生產到無菌充填放行之 PIC/S GMP 執行經驗，六大系統 (品質系統、設施與設備系統、原/物料系統、生產系統、包裝及標籤系統、實驗室品管系統) 均已經確效驗證。為了因應新冠肺炎疫苗供應國內、國際之施打需求，本公司在抗原、佐劑、充填等三大原物料已全數到位，年產能預計擴大至 5,000 萬劑以上。

(二)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部分，本公司之腸病毒 EV71 疫苗為目前全球首個取得多國多中心數據驗證、且涵蓋 2 個月~6 個月齡高風險嬰兒族群疫苗之有效性的開發案，此外對於其他流行之基因亞型也具保護力，後續將以此為利基，積極布局未被滿足的疫苗市場，以自費與公費市場雙軌並進，待藥證取得後立即拓展台灣、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多國市佔率。

(三)本公司代理韓國 GC Pharma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申請進口藥證，基於商業策略考量，改採自有品牌策略，由 GC Pharma 生產疫苗原液，高端疫苗進行充填分裝與品管放行，以提升疫苗本土自製率，並有效掌握產品品質、利潤及出貨時間。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及審核(NDA)，待取得核准後，將可投入國內每年四價流感的疫苗供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取得正式藥證供應常規疫苗使用、開發次世代疫苗

由目前基礎二劑及第三針、第四針追加免疫的施打規劃來看，未來可能需每年接種一次新冠疫苗以抑制大規模傳染，新冠肺炎成為常規疫苗接種之可能性極高。本公司在取得 EUA 後，下階段目標將著重於申請各國正式藥證，成為各國每年公費疫苗採購的供應選項之一。本公司亦與美國 Vaxess、BlueWillow 等新型生技公司合作開發新傳輸劑型之新冠疫苗，如經皮貼片與鼻腔噴霧等新疫苗劑型；並為對抗新冠病毒突變種，本公司自主開發可有效中和不同變異株的廣效疫苗，篩選出以高度免疫脫逃的 Beta 株為基礎之次世代候選疫苗，以擴大疫苗效益、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二)腸病毒 71 型疫苗：雙價/多價 VLP（類病毒顆粒）腸病毒疫苗

本公司同時積極布局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將現有技術純熟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搭配其他致重症之腸病毒如克沙奇 A16 型等，開發雙價獲多價 VLP 疫苗。未來本公司將視病毒流行狀況推進臨床試驗開發，延續產品生命週期與醫療需求。

(三)其他研發產品線

除目前上市準備階段的主力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充實產品線布局，如登革熱疫苗方面，本公司業已完成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與銜接性二期臨床試驗，未來本公司將綜合評估公司資源、疫情狀況與發展策略，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

除此之外，本公司與 WHO 旗下之 UCAB 組織及協同歐洲 MABXIENCE 藥廠共同開發抗呼吸道融合病毒（anti-RSV）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目前仍在積極研究開發中，希冀未來將奠基於細胞培養產能，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各界目前對生技業持續關注與投入資源，政府政策、主管機關、資本市場、投資人等對於我國大力發展生技產業，抱以正面與積極樂觀的態度。在資源相對較豐富下，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董 事 長：張 世 忠



【附件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3,280,994	4,097,200	(816,206)
營業成本	975,961	1,443,956	(467,995)
營業毛利	2,305,033	2,653,244	(348,211)
營業費用	1,341,300	942,350	398,950
營業外收(支)	446,525	420,533	25,992
稅前淨利	1,410,258	2,131,427	(721,169)

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冠狀肺炎疫苗依認列收入較原估算數少，造成差異。

【附件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70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九)及(十)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66,507 仟元，達總資產 2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售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如附註六(七)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563,495 仟元及 0，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1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

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碼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高雄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176,617	22	\$ 1,675,466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097	1	53,17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800,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39,148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1,041	6	4,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	-	126,252	4		
130X	存貨	六(七)	563,495	11	77,432	2		
1410	預付款項		79,632	2	17,3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232,866	4	51,6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5,966	67	2,005,724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41	-	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33,960	23	1,159,85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9,569	4	183,559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2,978	1	60,0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七及八	229,297	4	77,5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045	33	1,484,964	43		
1XXX	資產總計		\$ 5,299,011	100	\$ 3,490,688	100		

(續次頁)

高誠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西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幣	%	金	幣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11,412	2	\$	-	-
2150	應付原權			1,730	-		597	-
2170	應付帳款			86,804	2		21,1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274	4		136,63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7	-		1,9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0	-		5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087	8		160,849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867	4		185,85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867	4		188,429	5
2XXX	負債總計			622,954	12		349,278	10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8,865	40		2,110,988	61
3140	預收股本			2,383	-		3,620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135,010	21		2,319,154	6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0,258	27	(	1,291,998)	(37)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459)	-	(	354)	-
3XXX	權益總計			4,676,057	88		3,141,410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9,011	100	\$	3,490,6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雄 成 品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280,994 100	\$ 11,507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三)	(975,961) (30)	(3,871) -
5900 營業毛利		2,305,033 70	7,636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498) -	(7,653) -
6200 管理費用		(140,059) (4)	(83,39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088) (37)	(679,5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0,645) (41)	(770,604)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64,388 29	(762,9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739 -	1,4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42,358 14	77,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446 -	26,7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019) -	(16,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54) -	(9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870 14	88,68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0,258 43	(674,28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0,258 43	(\$ 674,2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05) -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 -	(\$ 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0,153 43	(\$ 674,50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8	(\$ 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 註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算 額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額	-	-	-	-	-	(674,280)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41,307	(5,700)	-	-	35,6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9,049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05)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1,410,153
資本公積調劑虧損	六(十五)	-	(1,291,998)	-	-	1,291,99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三)	17,877	(1,237)	55,882	(16,843)	-	-	55,6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68,815	-	-	68,815
其他	-	-	-	(12,433)	12,433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042,061	\$ 80,386	\$ 12,563	\$ 1,410,258	(\$ 459)	\$ 4,676,057

經理人：陳耀榮

楊郁

高誠成 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0,258	(\$ 674,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0,181	102,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3,990	12,13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8,371	7,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	73	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739)	(1,4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2	7,2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697	9,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9,730
取銷基礎給付制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68,815	44,656
採用權益法列之損失	六(六)	654	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	-	(2,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339,148)	-
應收帳款淨額		(296,578)	(4,463)
其他應收款		182	252
存貨		(486,063)	(69,037)
預付款項		(62,330)	(14,404)
其他流動資產		(150,202)	(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1,412	-
應付票據		1,133	(31,823)
應付帳款		65,625	19,280
其他應付款		115,351	48,5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6,171	(574,007)
收取之利息		2,720	1,445
支付之利息		(6,019)	(16,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872	(568,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附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六(二十六)	(124,530)	(46,0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38)	(6,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六(二十六)	120,000	29,69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006)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86
預付投資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00,000)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24)	(31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099)	(5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897)	(76,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33,166)
現金增資		-	2,362,5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79	41,9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928)	(8,59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425)	2,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26	1,935,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8,849)	1,270,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5,466	40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617	\$ 1,675,4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編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仲志



經理人：陳燦



會計主管：楊靜萍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98 號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如附註六(七)、(八)及(九)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66,507 仟元，達總資產 28%。

高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瑞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六)所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瑞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 563,495 仟元及 0 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11%。

高瑞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孫雅慧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高雄經濟生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379,692	26	\$	1,679,422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097	1		53,17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						
	動			800,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339,148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1,041	6		4,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	-		126,252	4
130X	存貨	六(六)		563,495	11		77,432	2
1410	預付款項			79,632	1		17,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05,071	4		51,6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1,246	70		2,009,680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33,960	23		1,159,85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9,569	4		183,559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978	1		60,0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57,258	1		77,7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7,765	30		1,481,134	42
1XXX	資產總計		\$	5,299,011	100	\$	3,490,814	100

(續次頁)

高雄茂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1,412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730	-	597	-	
2170	應付帳款		86,804	2	21,1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5,274	4	136,75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7	-	1,9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0	-	5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087</u>	<u>8</u>	<u>160,97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867	4	185,85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867</u>	<u>4</u>	<u>188,42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22,954</u>	<u>12</u>	<u>349,404</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8,865	40	2,110,988	61	
3140	預收股本		2,383	-	3,620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135,010	21	2,319,154	6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0,258	27	(1,291,998) (37)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459)	-	(3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76,057</u>	<u>88</u>	<u>3,141,410</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4,676,057</u>	<u>88</u>	<u>3,141,410</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99,011</u>	<u>100</u>	<u>\$ 3,490,8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耀燦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橋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280,994	\$ 11,507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975,961)	(3,871)
5900 營業毛利		2,305,033	7,6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98)	(7,653)
6200 管理費用		(140,714)	(84,3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088)	(679,5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1,300)	(771,5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63,733	763,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40	1,47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42,358	77,7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46	26,79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019)	(16,4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525	89,60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0,258	674,28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0,258	\$ 674,2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05)	(\$ 2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	(\$ 2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0,153	\$ 674,05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0,258	\$ 674,2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0,153	\$ 674,05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5	\$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8	\$ 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單個：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其 他 溢 價	儲 備 金	新 股 發 行 費	其 他 儲 備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合 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	(\$ 617,718)	(\$ 130)	\$ 1,366,783		
本期淨損		-	-	-	-	-	(674,280)	-	(67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22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280)	(224)	(674,5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40,000	(129,798)	1,952,323	-	-	-	-	2,362,52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10,730	3,620	44,426	(16,826)	-	-	-	41,9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十一)	-	-	41,307	(5,700)	-	-	-	35,607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十一)	-	-	-	9,049	-	-	-	9,049		
其他		-	-	-	(130)	13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0,988	\$ 3,620	\$ 2,278,177	\$ 40,847	\$ 130	(\$ 1,291,998)	(\$ 354)	\$ 3,141,410		
本期淨利		-	-	-	-	-	1,410,258	-	1,41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05)	(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258	(105)	1,410,153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六(十四)	-	-	(1,291,998)	-	-	1,291,99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17,877	(1,237)	55,882	(16,843)	-	-	-	55,679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十一)	-	-	-	68,815	-	-	-	68,815		
其他		-	-	-	(12,433)	12,433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8,865	\$ 2,383	\$ 1,042,061	\$ 80,386	\$ 12,563	\$ 1,410,258	(\$ 459)	\$ 4,676,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耀堅

會計主管：楊靜萍

高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0,256	(\$ 674,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00,181	102,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990	12,13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8,371	7,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九) 73	60
利息收入	六(十) 2,740	1,4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2	7,2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二十) 5,697	9,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9,7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二) 68,815	44,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2,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39,148)	-
應收帳款淨額	(296,578)	4,463
其他應收款	182	252
存貨	(486,093)	69,037
預付款項	(62,330)	14,40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407)	7,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412	-
應付票據	1,133	31,823
應付帳款	65,625	19,280
其他應付帳款	115,025	46,5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	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3,185	575,002
收取之利息	2,721	1,451
支付之利息	(6,010)	(16,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896	560,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五) 124,530	46,0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16	6,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五) 120,000	29,692
受限制資產(係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006)	-
受限制資產(係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86
預付投資款(係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795)	-
存出保證金(係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920)	304
預付設備款(係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099)	51,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688)	78,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433,166
現金增資	-	2,362,52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79	41,950
融資基金償還	六(二十六) 1,928	8,591
存入保證金(係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575)	2,4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26	1,935,231
匯率影響數	105	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730	1,268,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422	410,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9,152	\$ 1,679,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總經理：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加:110 年度淨利	1,410,258,176
減:提列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41,025,81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800)
可供分配盈餘	1,268,773,55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5 元(213,439,100 股*5)	(1,067,195,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01,578,058</u>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10,000,000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10,000,000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因應營運需求，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28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需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因應未來營運及資金之需求調整，股票股利發放修改調整為不限定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肆、附錄

【附錄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細胞培養疫苗：
-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 其他生物製劑：
-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 10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1 條：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附錄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

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1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3,886,811	20.56
董 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43,886,811	20.56
副董事長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7,049,560	3.30
董 事	陳威仁	6,698	0.003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全體董事合計		50,943,069	23.86

備註：

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2,134,786,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3,478,6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0,943,069 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